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对全市居民开展抽样调查,了解当前呼和浩特市居民的消费意愿、消费顾虑以及消费能力,为市委市政府在提振消费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推出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围绕呼和浩特市居民的消费支出、消费意愿、消费习惯、消费方式、消费预期及对当前消费环境和消费政策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对象:在呼和浩特市居住满 6 个月及以上且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。

调查范围:呼和浩特市九个旗县区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组织实施。

六、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

按照收集好的调查样本数据统一汇总处理,提交市委市政府作为政策参考依据,不对外公开发布调查结果。